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12 号文件《关于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6,400,000 股、2011 年 6 月 1 日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26,1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0 元，计人民币 1,137,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215,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87,284,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到位，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 号 | 汇入金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临沭县支行 | 15-898101040024391 | 259,897,000.00 |
| 中国银行临沭支行 | 2117111463372 | 27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临沭县支行 | 1610021029200061278 | 270,000,000.00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10377 | 287,387,500.00 |
| 合 计 | | 1,087,284,5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92,926,360.5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7,267,797.95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8,839,415.2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553.08 元，实际结余 568,845,564.1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两个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连同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为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撤销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为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撤销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为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同时承诺存储募集资金的存单不得质押，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或以存单的方式续

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名称 | 账 号 | 募集资金金额 | 备 注 |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10377 | 14,792,063.89 | |
| 兴业银行临沂支行 | 376610100100097677 | 126715438.27 | |
|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 618457512683 | 14,909,813.03 | |
|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 2000659769000198 | 42,289,736.50 | |
| 中国民生银行临沂支行 | 1611012830005013 | 10,138,512.49 |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082 | 50,000,000.00 | 定期 6 个月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079 | 50,000,000.00 | 定期 6 个月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106 | 50,000,000.00 | 定期 6 个月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096 | 50,000,000.00 | 定期 6 个月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110 | 50,000,000.00 | 定期 6 个月 |
| 招商银行临沂分行 | 53190316658000257 | 25,000,000.00 | 定期 3 个月 |
|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 626257962334-00106 | 30,000,000.00 | 定期 3 个月 |
| 中国银行贵港分行 | 626257962334-00107 | 30,000,000.00 | 定期 3 个月 |
| 中国民生银行临沂支行 | 1611014260000329 | 5,000,000.00 | 定期 3 个月 |
| 中国民生银行临沂支行 | 1611014260000312 | 20,000,000.00 | 定期 3 个月 |
| 合 计 | | 568,845,564.1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用超募资金 256,720,000.00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用超募资金 173,535,638.64 元和自有资金 40,184,361.36 元投资“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2、根据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变更为“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由“2条40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变更为“1条40万吨/年双高塔熔体造粒作物专用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2条20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同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沭县城北部于店驻地变更为临沭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紧邻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南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59%。本议案已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新项目已向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其下发的“沭发改政务[2012]134号”备案证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31,797.06万元，该项目对应的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账户余额为30,664.8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1,132.2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